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其相关交易均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开展的、与本次借款交易同类别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建龙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

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2 年，年化利率为 4.75%（单利），公司无需提供与该笔借款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天津建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及相关还款交易，均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开展的、与本次借款交易同类别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持有西宁特钢 975,144,766 股流通股，占比 29.9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天津建龙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天津建龙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9914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1 座 2504、2505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1 座 2504、2505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先生。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建龙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开展钢铁业务。另外，天津建龙还从事贸易业务。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总资产	20,613,389.05	19,943,112.64
净资产	7,164,727.33	6,993,505.38
资产负债率	65.24%	64.9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034,404.45	24,235,015.77
净利润	300,784.36	212,171.03

（五）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天津建龙

2、乙方（债务人）：西宁特钢

3、借款金额和期限

天津建龙一次性向西宁特钢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壹亿伍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2 年。借款期限届满时，需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西宁特钢可根据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向天津建龙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额借款。

4、借款利率及利息

天津建龙向西宁特钢收取的借款利率按照年化利率 4.75%(单利)执行。借款利息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天津建龙按季计算并收取利息，不计复利，根据实际还款情况按月调整本金。

5、抵押及担保

西宁特钢无需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6、违约责任：西宁特钢若逾期还款，天津建龙有权参照金融机构关于加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有关计算办法加收利息。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本次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